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闕秀凌
電 話：02-773674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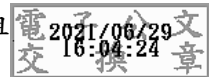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1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(0061494A00_ATTCH15. pdf、0061494A00_ATTCH16. PDF、0061494A00_ATTCH17.
pdf、0061494A00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議各級學校配合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調整
製發學位證書作業一案，惠請依內政部來函說明協助辦
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7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6775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(服務創新及分析研究中心)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(含附件)、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